

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

卷五之卷六  
宣統二年至三年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

(三五九) 駐日本代辦使事參贊吳振麟呈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到  
收發電檔

本日接代辦使事及學務當謹慎將事並分別事件輕重卽由函電稟承辦理此間向無代辦關防應否另刊請示祇遵振麟叩東

(三六〇) 吉林巡撫陳昭常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到  
收發電檔

頃據延吉郭道電稱琿春設領前奉鈞電准其先往租屋由地方官妥爲照料等因現在該領已在琿城設立分館派警員二名駐守並掛分館木牌會由該道照會云領事未經派定以前仍請撤銷俟領到再行懸掛茲據該領要以該地開設分館當未派副領以前以警部充當譯員並代理領職係其外務大臣電訓並謂業經照會或公文路中遺失未到特將原文補錄一分前來等語該道以未奉正式文告現未認可並稱琿延開埠本是二事琿館似不爲延吉分館致渾琿埠於此次條約事內各等情查琿春商埠爲吉省六處自開商埠之一本與延吉新約無干日人派領如係彼政府派定後正式通告自應由地方官優待一切交涉卽可與之商辦今忽以警員代辦託詞外部電訓又云公文遺失種種辦法顯有嘗試

情形且郭道電稱瑋館不應爲延吉分館的是扼要之論在日領有意含混欲藉此合延瑋爲一不可不妨除飭郭照會嚴駁並該地方官暫不承認勿與交涉外特此電陳請轉詰日使並催速派正式領事勿任含混是所至禱昭常謹肅豔

(三六一) 吉林巡撫陳昭常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到  
收發電檔

六道溝日警因救火傷斃華警一案前奉庚電遵即派員覆查去後茲據復稱查得當時火起倉卒華警馳救或奮勇升屋或吸井噴灌人人以救火爲目的未嘗稍分畛域日警到時火已垂滅不知日警因何動怒反責華警日房失火不應汝救時華警羅成立張溥泉尙在屋上正持水管注射餘燼有一日警突以長鐵鈎襲擊二人下屋羅成立因順手奪鈎又一日警揮刀前砍張溥泉從旁瞥見卽力持揮刀者之腕而回其鋒日警見腕已被人扼住又恐華警奪刀急欲掙脫猛力抽回因自傷正面故日警面部只此一傷且不甚重此刻爭鬪原在簷下距井尙有十餘步華巡記佟紹恩正在井旁低頭據水龍壓水未及知道日警官山田等一到火場卽抽刀從後襲砍並砍同壓水龍之華警侯公田玉升故佟侯受傷多係背後並非鬥傷可知華警死傷日警一閔散歸不復從事毀屋救火而火亦不復延燎則日

警到場時火勢實已垂滅不須毀屋施救彰彰明甚且周視火場係韓式草屋高不及丈深寬亦止丈餘火從屋內頂隔上炎屋頂茅草被燬纔十之四五屋內窗壁門扇及所糊之紙現均完好如故並無燒灼痕跡尤見當時火非甚烈屋不須毀日警以鐵鈎襲擊華警下屋實屬有心挑釁其毀屋救火一語皆事後造言欺人爲卸過地不問可知華警官因在屋前巡視不及兼顧日警官見日警行兇不惟不彈壓反拔刀相助謂非先懷成見其誰信之况徵之鄰近居民僉謂此屋原住日本憲兵自憲兵撤退後久無居人起火前數日忽有日人數名不時由後門出入是日火起又有黃煙冒出旋即見火日消防隊均攜帶刀械空擁水龍到場其救火器具若鈎叉等件均就左近一韓民家內取出若先事寄存者種種形迹尤難索解至救火華警纔十餘人日警來者數十人華警見日警之多亦只疑爲救火而來概不隄防孰知日警近身刀叉交下以致華警多受背傷日警除坪野外無一傷者臨場挑釁決非華警可知又查事後該埠局長陳憲章赴日領事館交涉永瀧始誣華警爲先放槍繼誣以水噴灌日警致起爭鬥嗣因被駁詞窮乃承認日警無理先施責罰又云修巡出殯必使日警送葬又使日副領事速水來云領事館中同人願贈洋百餘元爲華警恤養費一面敷衍延宕一面捏報日使又查日警尋釁原因有三一於本年二月初旬日警將我國所訂

商埠門牌全行摘去華警長仍派兵挨戶掛之二日警在埠內設置天津奉天等處字樣街道牌經華警長飭兵拔去兩次三因華警在街布置崗樓日領派人出阻嗣經迭與理辯始將崗樓設定此三事日人皆未滿意致生釁端現時日領事館逾額日警仍令恣意巡邏埠市干我主權不稍斂迹等情前來此事歷據詳細飭查情形大致無異此次所查情節尤爲詳盡實已毫無循飾總之此案無論彼此調查有無異點以日人之狡黠無常旣知理屈斷無不曲加粧點以冀彼此各執一詞得遂其延宕狡逞慣技要以協約警權旣歸中國日警本不應恣意橫行眼前仍以懲辦兇手裁去警額爲我應行要求辦法日領必欲狡辯或不允照辦只有要求撤換以弭後患特詳細電達諸祈鈞部主持力與交涉示復遵行爲盼昭常謹肅東

(三六二) 發駐日本代辦吳振麟電

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  
發電檔

東電悉應行文牘卽用出使關防前銜用代辦字樣外務部冬

(三六三) 新授外務部右侍郎胡惟德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初三日  
收到電牘

昨日離東京今日自神戶乘竹島丸內渡初九抵津德江

(三六四)東三省總督錫良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初四日到  
收發電檔

日本駐旅順大島子爵於四月二十一日由大連赴長春本月初七日將由營口抵奉天初十日起行除照章接待並飭地方官保衛外謹電聞良江

(三六五)發吉林巡撫陳昭常電

宣統二年五月初七日  
收發電檔

豔電悉當即據詰日使伊認警員自不應代理領事惟作爲分館一節係因劃定區域取便管轄仍電請外部示復頃准函稱琿春日領館分館事外部復電已改命外務通譯生坂東末三爲該館主任執代理領事之職不日到任即與豐田警部辦理交代等語查延琿設領原係兩案要其性質均屬自開商埠該兩處我本轄以一道必謂其不能隸延管轄亦頗難言至其牽混之意誠如來電不可不預爲之防當照復以琿本吉省自開商埠之一所有該埠工程巡警衛生各節前經聲明悉照自開辦法由中國自行辦理日既改派坂東爲代理琿領自應照章接待惟前項辦法應再聲明等語有此聲明將來琿領如有違背埠章軼出

範圍情事我尙可據章聲辯仍望蓋籌轉飭該道隨時體察防維以固主權正發電間復准來照以坂東今明日卽往琿春請速電飭接待云云除照復允認希查照外務部初七日

(三六六) 吉林巡撫陳昭常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初九日到  
收發電檔

初七日電敬悉當經轉行郭道電飭琿春廳照章接待惟查坂東末三原係日本無賴商人旋由齋藤雇用昭常督辦邊務時屢晤其人察其行爲狡詐現旣爲該館主任並屬郭道轉飭該廳隨時體察防維毋任干涉地方行政矣合併奉聞昭常謹肅庚

(三六七) 東三省總督錫良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初十日到  
收發電檔

大島子爵初七日由營口來奉一切妥爲接待均甚歡洽已於今日上午十鐘回旅順矣謹聞良初十日

(三六八) 湖南巡撫楊文鼎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十一日到  
收發電檔

前奉鈞部初一日電敬悉昨美使派駐重慶領事潘來湘當與接晤提議欸事據潘領事言



已調查損失數目報呈駐京公使當與鈞部交涉並不與湘撫議辦日本領事則言各項損失均已查清極願在湘議結惟駐京公使至今並無電令該領事與湘撫商辦之明文是以未便擅議仍候公使電到再說至英領則始終不肯提議每探其口氣總以此案非賠償所不能了事非外間所能議結而各國亦皆受其播弄不知意欲何爲文鼎查此次湘亂外人財產雖有損失而並未傷人豈能藉此別生枝節應請鈞部先與英使商明電飭長沙英領與湘撫議結以杜詭謀日本領事人尙和平如日使能電飭其與湘撫商辦即可先了爲各國之倡此次美領來湘卽寓英領事處恐其合以謀我用特密陳德法尙未派人來湘各使有何舉動並乞隨時密示俾資因應爲要楊文鼎叩十一日

(三六九) 外務部總理大臣奕劻等奏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敕諭國書摺

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

臣奕劻等跪奏爲謹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敕諭國書繕單恭呈仰祈聖鑒事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奉旨郵傳部左侍郎汪大燮著充出使日本國大臣欽此當經臣部照會日本國駐京使臣轉達該國外部在案查向章簡派使臣歷由臣部備具敕諭國書奏請頒給茲汪大

變簡充出使日本國大臣自應照章奏請頒給敕諭暨接任國書至前任出使大臣胡惟德亦應呈遞辭任國書以重使事臣等謹撰擬敕諭國書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卽由臣部遵繕清漢文送交軍機處請用御寶發給該大臣欽遵祇領分別呈遞所有謹擬出使日本大臣敕諭國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  
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三六九) 附件一 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汪大燮稿

恭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汪大燮敕諭

皇帝敕諭出使日本國大臣汪大燮朕維慎固邦交每以講信修睦爲首務中國與日本同洲密邇關繫尤爲切要用慎行人之選宜隆遣使之文今特命爾爲出使日本國大臣其仰體朕懷悉心經畫凡遇交涉事件按照條約詳慎辦理並應秉承外務部酌度機宜隨時請旨遵行所有隨使暨辦理學務各員聽爾節制在外商民人等更宜隨時保護約束俾安生業敕中開載未盡事宜亦當揆勢度情持平妥辦爾其殫竭智慮敬謹將事毋負委任特諭

(三六九) 附件二 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汪大燮接任國書稿

恭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汪大燮接任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我兩國同洲睦誼歷久彌敦茲因出使大臣胡惟德升任爲外務部右侍郎特簡郵傳部左侍郎汪大燮前往接充新任並令恭賚國書呈遞御覽以表委任之意該大臣秉性忠誠才猷練達爲朕素所信任前曾駐紮貴國監督學務久承貴國政府優待嗣出使歐美各國辦理交涉事宜諸稱妥洽此次特派爲駐貴國欽差大臣必能顧全邦交使兩國友誼愈臻親密尙冀大皇帝推誠相與俾遇事得以協商辦理克盡厥職是所厚望

(三六九) 附件三 擬出使日本國大臣胡惟德辭任國書稿

恭擬出使日本國大臣胡惟德辭任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敬致書於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前者特簡胡惟德爲出使貴國大臣接任以來極承推情優待朕深爲欣佩茲授胡惟德爲外務部右侍郎召令回國特備國書俾辭使任以昭鄭重邦交之意幸鑒察焉並祝大皇帝福履綏和國運昌盛

(三七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致軍機處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十四日到  
收發電檔

東省逼處兩強近日俄聯合益將協而謀我雖新協約內容尙未宣布而中西各報所登載與良處所探訪大約日則合併高麗俄則進規蒙古又聞俄有要求東清鐵路作爲永佔不聽贖回之說此後對我手段無非強橫無理除電外務部軍機處外究應如何預籌應付尙望密示機宜俾有遵循無任企盼良願

(三七一) 發湖廣總督瑞澂等電

宣統二年五月十四日  
收發電檔

十一日電悉本部十三日電計達現准日本伊使照稱賠償一節准本國政府回電即在地  
方協定速電長沙領事遵辦云云請飭地方官與該領交涉務須開誠布公和平辦結等因  
日使既允由湘議結德使來照亦同即可與該兩領先行開議餘俟各使照復陸續電達隨  
時商辦外務部十四日

(三七二) 東三省總督錫良致軍機處度支部外務部郵傳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到  
收發電檔

錦愛鐵路借款包工兩合同前已鈔送鈞核昨准司戴德自俄京函稱接到紐約來電內稱爲時無幾即在俄京開議如其議妥美國資本家已備有工程師以便立可派往等語此事若一經議妥該財團代表勢必立派工程師催促開辦今擬訂詳細合同尙未蒙核復一切均難籌備屆時若有延誤必生枝節應懇鈞處大部迅賜核示以便預籌一俟接到司戴德確信即將合同繕奏近日喧傳日俄新訂協約東事日棘焦慮莫名叩請速復良銑

(三七三) 東三省總督錫良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到  
收發電檔

東省交涉需才查有日本使署二等繙譯官早稻田法政畢業生劉崇傑通曉法學熟諳外情擬調奉差委該員係鈞部奏署人員謹請電飭即日來奉以資助理良二十二日

(三七四) 發駐日本代辦吳振麟電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收到電檔

東督電調日本使署二等通譯官劉崇傑赴奉差委希轉飭前往並電復外務部漾

(三七五) 駐日本代辦吳振麟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到  
收發電檔

連日歐洲電傳俄日協約已有成議內容約分兩節其一稱維持東三省行政現狀關於鐵路利害俄日務期一致儻應行擴張綫路及其他計畫當由兩國計議其二稱東清南滿細章各派專門協定並整頓海參歲大連間運輸事業以便兩國交通等語不識確否姑據所聞謹陳振麟叩二十四日

(三七六) 駐日本代辦吳振麟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到  
收發電檔

開放旅順章程今日發表即譯寄謹聞振麟叩有

(三七七) 駐俄大臣薩蔭圖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到  
收發電檔

頃探聞俄政府與日使現因東三省鐵路行車事宜商訂專條不久當畫押又聞該專條須通告各國並聲明在東三省保持平和云謹密陳容確探再達蔭敬

(三七八) 駐韓總領事馬廷亮呈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到  
收發電檔

副統監山縣伊三郎昨抵韓京廷亮二十八日

(三七九) 東三省總督錫良致軍機處請代奏電

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到  
收電檔

竊維外交政策瞬息千變自錦愛鐵路草約成立後日俄兩國向欲分據東省者又將改變其方針雖俄國反對路事甚力近據美資本家代表司戴德包工公司法蘭芝先後函告業已竭力經營惟錦愛路約如成俄不得逞志於東方必將肆力於西北近來日俄邦交親密日之合併朝鮮俄之規畫蒙古兩國已不啻互相默許聞近日俄軍在我國西北邊界舉動野心叵測萬一俄人以全力脅制中國要求借款代辦張恰鐵路拒之不易允之爲難殊有進退維谷之勢我若出其不意密速將粵漢借款先行撥爲張恰造路之用趁此事機未竟以前東之錦愛西之張恰同時並舉迅雷不及掩耳使彼無計可施儻粵漢借款難以移撥似宜另向美德借款而以比國包工則俄人之力必不能阻此皆境內之事主權在我儘可自由及今不爲必有後悔無及之日近日處置西藏外人頗奇中國政策之敏捷若能將錦愛張恰二路同時提前定議使列國不敢輕視中國以後交涉可望漸有起色成敗利鈍相去天壤機不可失錫良待罪邊徼日抱杞憂謹貢芻蕘以備採擇可否代奏伏乞裁酌施行

錫良謹叩初一日

(三八〇) 駐俄大臣薩蔭圖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到  
收電檔

敬電計達頃詢東方股副辦據稱俄日商訂專條已於二十八日畫押共三條內有保持東三省平和及鐵路事宜日內當由北京駐使照會中政府等語蔭卅日

(三八一) 發吉林巡撫陳昭常電

宣統二年六月初三日  
發電檔

日本使面稱長春日商火柴公司於西歷五月初間請領事照請長春道發給該公司所用鹽酸加里之進口護照迄未照發該公司因無前項藥品營業幾乎中止請催該道速發護照以免該商吃虧等語查鹽酸加里如查明確係營業需用之品可通融准其進口惟現行辦法應由尊處電請陸軍部核准知照稅務處轉飭給照放行希查照並電復外務部初三日

(三八二) 發駐日本代辦吳振麟電

宣統二年六月初六日  
發電檔

日俄協約宣布各大國駐使意見議論如何希密探隨時電知外務部初六日



(三八三)發駐德蔭昌駐美張蔭棠駐法劉式訓駐比楊樞駐英李經方駐和陸徵祥

各大臣電

宣統二年六月初六日發電檔

本年西七月四號俄日協約雖云協助鐵路改良維持現狀然其第三條所謂如遇有侵礙現狀情事則兩國應隨時商定正當辦法等語包含甚廣用意尤爲叵測各國對此協約應各有見地希於閒談時密探彼政府語氣暨各大國駐使意見議論隨時電知外務部初六日

(三八四)吉林巡撫陳昭常致外務部電

宣統二年六月初七日到收電檔

初三電祇悉日商火柴公司運用鹽酸加釐一事昨據西路道詳請核轉給護照等情前來業已轉電陸軍部核咨稅務處飭關驗放一俟電復當即飭道給照特此電復即希查照昭常謹肅魚

(三八五)駐俄大臣薩蔭圖致外務部請代奏電

宣統二年六月初七日到收電檔